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827號

原告 好孕行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成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瑞菁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3,327元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美金3,204.92元，以起訴時美金對新臺幣匯率32.24折算新臺幣為103,32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書記官 陳信宏